



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
（试行）

目录

1.北川羌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
2.平武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1
3.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5
4.青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
5.万源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5
6.天全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0
7.宝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6
8.通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1
9.南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6
10.汶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1
11.理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5
12.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0
13.松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5
14.九寨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9
15.金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2
16.小金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6
17.黑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0
18.马尔康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4
19.壤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8
20.阿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1

21.若尔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5
22.红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9
23.康定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03
24.泸定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07
25.丹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12
26.九龙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16
27.雅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20
28.道孚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24
29.炉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28
30.甘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33
31.新龙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37
32.德格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41
33.白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45
34.石渠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49
35.色达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52
36.理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56
37.巴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60
38.乡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64
39.稻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67
40.得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71
41.木里藏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75
42.盐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79

北川羌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北川羌族自治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4 大类 19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5 大类 5 中类 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1 大类 15 中类 31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绵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0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 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 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建此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平通河北川与平武界至北川与江油界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5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 及焰火制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 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平武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平武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22 中类 39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6 大类 6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2 大类 17 中类 33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绵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 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不新增布局点，现有此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 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1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瓶 (罐) 装饮用水 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工业硅项目须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工业硅企业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 炼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铁合金冶炼、电解锰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单机容量须达到 2.5 万千瓦伏安以上，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6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清漪江、虎牙河、磨刀河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 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 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 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7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 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 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 及焰火制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 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 闭退出
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10 炼铁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 出
6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旺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旺苍县地处秦巴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27 中类 4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5 大类 5 中类 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22 中类 4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广元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0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主导 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禁止在煤炭资源规划区外新建开采项目，现有不在煤炭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续期
9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且开采规模地下不得低于 5 万吨/年，露天不得低于 10 万吨/年，并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 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	109 石棉及其他 非金属矿采选	1092 石墨、滑石 采选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石墨、滑石采选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升级改造达 5 万吨/年最低开采规模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3 纸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停止新增产能
1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
1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0 炼铁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黑色金属铸造	3130 黑色金属铸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机械加工功能区，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22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 选	0620 褐煤开采 洗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 及焰火制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 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青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青川县地处秦巴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6 大类 25 中类 5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5 大类 5 中类 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5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广元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占用湿地、天然林地开垦种植,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占用湿地、天然林地开垦种植,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占用湿地、天然林地开垦种植,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2.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新建养殖场, 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新建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 选业	082 锰矿、铬矿 采选	0820 锰矿、铬矿 采选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且开采规模须达 3 万吨/年以上，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立即整改达标或禁止采选或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 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新建铜矿采选项目开采规模须达到 3 万吨/年以上，新建铝矿采选项目开采规模须达到 6 万吨/年以上，均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现有企业须立即配套废水、固废处理设施，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或禁止采选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 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 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花岗石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完成升级改造或禁止采选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	109 石棉及其他 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 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开采蓝石棉矿种。新建玻陶石英砂岩、玻璃用脉石英采选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玻陶石英砂岩、玻璃用脉石英等采选项目最低开采规模须达 5 万吨/年，须配套建设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现有无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的企业须立即配套，现有最低开采规模以下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或禁止采选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现有企业须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或禁止生产
1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县内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禁止生产
1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园区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碳化硅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升级改造或禁止生产
17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电解锰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升级改造或禁止生产
18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内工业园区，现有企业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园区或禁止生产（铅锌冶炼除外，列入禁止类）
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利用焚烧垃圾、余热发电项目除外）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乔庄河、青江河青溪河流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已建成项目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达标。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除外）
21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 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3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 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 及焰火制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 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万源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万源市地处秦巴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7 大类 25 中类 4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6 大类 6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0 中类 36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市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市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达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且最低开采规模须达 30 万吨/年以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规模不低于 90 万吨/年）；现有符合目前产业政策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且开采规模须达 5 万吨/年以上，须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须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 采选	0820 锰矿、铬矿 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且开采规模须达 3 万吨/年以上，须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须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须布局在工业园区，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全市页岩烧结保温砖及建筑物砌块总产能控制在 3 亿匹标砖/年以下
16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全市产能规模控制在 10 万吨/年以下，新建项目须布局在工业园区，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17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规划发展产业	全市产能规模控制在 5 万吨/年以下，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
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任河、后河、中河旧院-龙潭河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八台山-龙潭河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5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制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天全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天全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6 大类 25 中类 3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6 大类 6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20 中类 2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雅安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思经、小河、紫石、两路四乡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思经、小河、紫石、两路四乡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0149 其他园艺 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思经、小河、紫石、两路四乡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0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 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 膏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石灰石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小河、思经、鱼泉、新场四个乡。新建石膏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乐英、兴业乡。现有不在上述区域内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砂石采砂项目须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小河、紫石、始阳等乡镇），现有不在上述区域内的采砂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硅石矿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小河乡。新建页岩矿开采项目仅限布局在小河乡、始阳镇和乐英乡。现有不在上述区域内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此类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配套建设低温余热发电装置，固体废渣须综合利用。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 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项目
1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此类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8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须完善脱硫、脱硝和配套低温余热发电装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增产能
2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石墨类加工项目规模须达 5000 吨/年以上，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县内青衣江流域天全河干流及支流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24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 选	0620 褐煤开采 洗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10 炼铁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 闭退出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6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宝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宝兴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6 大类 22 中类 4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5 大类 5 中类 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18 中类 36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雅安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20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25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20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25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20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25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8.47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2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2020年3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 用石开采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矿产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新建石材加工项目须布局在工业园区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 水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须进入灵关工业园区,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迁入园区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须进入灵关工业园区,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迁入园区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新建项目须进入灵关工业园区,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迁入园区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石膏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页岩砖年产能规模控制在 3 亿匹标砖以下
17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全县产能规模控制在 10 万吨/年以下,新建项目须布局在工业园区,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宝兴县东河、西河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熊猫古城景区、东拉山大峡谷景区、蜂桶寨邓池沟 景区、硤碛藏寨·神木垒景区、灵关石城景区旅游 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熊猫古城、灵关石城景 区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730 万人以内；东拉山大峡 谷景区、蜂桶寨邓池沟景区、硤碛藏寨·神木垒景 区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550 万人次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 选	0620 褐煤开采 洗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通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通江县地处秦巴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7 大类 25 中类 4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4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2 中类 4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巴中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20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25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20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25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20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25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2020年3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6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2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2020年3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A 农、林、牧、 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大、小通江河投饵网箱养殖, 现有此类企业 2018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 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 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产品加 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 油加工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HJ/T184-2006) 二级以上, 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瓶 (罐) 装饮用水 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年产量控制在 5 万立方米以内。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 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6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2020年3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7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通江县春在工业园区,配套公用工程中水回用系统,水重复利用率须达到7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须小于20m ³ ,须达到GMP生产车间标准
18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通江县春在工业园区,配套公用工程中水回用系统,水重复利用率须达到7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须小于20m ³ ,须达到GMP生产车间标准
19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生产的塑料袋产品须可降解,厚度达到0.025毫米以上,清洁生产水平2020年3月底前达到国内先进标准以上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塑料袋项目
2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建此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
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天然气发电除外)
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大通江河、小通江河中上游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2020年3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诺水河国家 AAAA 级景区、空山天盆国家 AAAA 级景区、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国家 AAAA 级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9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选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南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南江县地处秦巴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8 大类 24 中类 2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6 大类 6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19 中类 2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巴中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耕还湿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9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禁止在光雾山镇、关坝镇、杨坝镇、坪河镇、上两乡从事木材商业性采运生产活动，上述地区现有此类企业立即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且最低开采规模须达 30 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规模不低于 90 万吨/年）；现有符合目前产业政策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合规的资源规划区范围内，且开采规模须达 5 万吨/年以上，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 膏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布局在合规的砂石粘土矿规划区（集中区、备选区）内，且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布局在合规的砂石粘土矿规划区（集中区、备选区）内，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建此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光雾山镇、关坝镇、杨坝镇、桥亭乡、上两乡新建此类项目，上述区域现有此类企业立即关闭退出
16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现有项目须在 2019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17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非采用传统材料和技术的电池）项目须进入坪河或乐坝工业园区
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县境内南江河、焦家河新（扩）建水电站。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光雾山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35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 选	0620 褐煤开采 洗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 闭退出
4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6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汶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汶川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19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5 大类 5 中类 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5 中类 31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4.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铁精粉生产能力不得小于 10 万吨/年，须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现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现有一般 产业	保护类动植物药用部位须来源于人工种、养殖原料。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 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停止新增产能；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现有项目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13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三江生态旅游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理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理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8 大类 25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6 大类 6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0 中类 37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4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5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 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 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 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51 酒的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	152 饮料制造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此类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
15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此类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
1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进入工业园区；停止新增产能
1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杂谷脑河流域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2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米亚罗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5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 炼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6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茂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6 大类 23 中类 4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8 大类 8 中类 8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9 大类 16 中类 32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29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2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9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 工	1910 皮革鞣制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但不得布局在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193 毛皮鞣制及 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但不得布局在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 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进入工业园区；停止新增产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碳化硅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14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岷江干流茂县县城至松潘县境河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5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6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九鼎山、松坪沟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4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6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 炼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7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8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松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松潘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0 中类 3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17 中类 3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2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5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68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 采选	0820 锰矿、铬矿 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8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 工	1910 皮革鞣制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193 毛皮鞣制及 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4 乳制品制造	1440 乳制品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境内岷江河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黄龙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旅游旺季日游客规模控制在 2.5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九寨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九寨沟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9 大类 13 中类 2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8 大类 11 中类 2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其产业活动还需遵守上级相关规定。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2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34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33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年产量 500 公斤以下及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砂金开采项目，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白水江返修桥至弓杠岭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九寨沟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5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金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金川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0 中类 3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18 中类 31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6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4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3 稀有稀土金 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 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锂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勒乌、安宁、观音桥三个集镇城区进行河道采砂，以上三个区域内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 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 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硅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工业硅项目须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工业硅企业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7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观音桥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54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小金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小金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18 中类 3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16 中类 3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海拔 30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海拔 30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海拔 3000 米以上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6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4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100 吨以下的采选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 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 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硅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规模须达到 1 万吨/年以上,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工业硅项目须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工业硅企业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62 铝压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铝化成箔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铝化成箔制造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沃日河四姑娘山至达维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四姑娘山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旅游旺季单日游客规模控制在 8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黑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黑水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5 中类 28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3 中类 26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49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32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 采选	0820 锰矿、铬矿 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 产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需进入黑水县绿色食品加工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黑水河雅克夏至奶子沟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达古冰山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8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马尔康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马尔康市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6 中类 2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4 中类 19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市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市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3.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市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8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48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锂矿项目须达到国家资源利用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锂矿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外新建开采项目, 砂石资源规划区外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硅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梭磨河刷马路路口至热足电站大坝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昌列山、松岗等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10 万人以内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壤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壤塘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5 中类 28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5 大类 13 中类 26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4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93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67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壤塘县生态加工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则曲河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2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中壤塘觉囊文化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2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阿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阿坝县地处若尔盖草原湿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5 中类 27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3 中类 25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贾洛镇、求吉玛乡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贾洛镇、求吉玛乡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4.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355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 162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阿曲河流域阿坝镇河支乡河段、阿曲河流域四洼乡四洼沟口至麦昆乡沃郎沟口河段新建土砂石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3 肉制品及 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阿坝县绿色加工园区内,须具备独立的污水、固废处理能力,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 水制造	1522 瓶(罐) 装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以地表水为原料,不得开发深层地下水,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 水制造	1524 含乳饮料 和植物蛋白饮 料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阿坝县绿色加工园区内,须具备独立的污水、固废处理能力,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 加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阿坝县绿色加工园区内,须具备独立的污水、固废处理能力,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 产	2740 中成药生 产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阿坝县绿色加工园区内,须具备独立的污水、固废处理能力,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阿曲河流域阿坝镇和河支乡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4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5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莲宝叶则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37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9 其他煤炭采 选	0690 其他煤炭 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泥炭开采项目

若尔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若尔盖县地处若尔盖草原湿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15 中类 2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3 中类 2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开垦种植，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4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5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458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6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4 乳制品制造	1440 乳制品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若尔盖县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产业园区、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黄河、白河、黑河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花湖景区和九曲黄河第一弯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花湖景区每日游客规模控制在 8000 人以内，九曲黄河第一湾景区每日游客规模控制在 1 万人以内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9 其他煤炭采 选	0690 其他煤炭 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泥炭开采项目

红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红原县地处若尔盖草原湿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15 中类 2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3 中类 2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476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74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瓦切镇色永村新建土砂石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3 肉制品及 副产品加工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4 乳制品制造	1440 乳制品制 造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 水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5000 吨，现有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 加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红原县绿色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进入产业园区、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梭磨河红原段、白河红原段壤里柯色地段、当曲查尔玛段及阿木柯、朗米曲、哈曲、查龙柯、龙日曲、大日格冲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旅游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俄木塘花海景区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08 万人以内，月亮湾景区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2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9 其他煤炭采 选	0690 其他煤炭 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泥炭开采项目

康定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康定市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19 中类 3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6 中类 32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市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市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 13.6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市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13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6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 膏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 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1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 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 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工业硅项目须布局在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工业硅企业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4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力丘河塔公至朋布西段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5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6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木格措、跑马山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5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 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泸定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泸定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7 大类 23 中类 4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5 大类 5 中类 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2 大类 18 中类 39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2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2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 产业	停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单井井型低于 15 万吨/年规模的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须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1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7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全县产能规模控制在 5 万吨/年以内
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海螺沟、泸定桥 4A 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4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2 无机碱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10 炼铁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 闭退出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丹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丹巴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6 中类 3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9 大类 14 中类 31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 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 47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 3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章谷镇、聂呷乡、中路乡、岳扎乡、巴旺乡、边耳乡新建铜矿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2 银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章谷镇、聂呷乡、中路乡、岳扎乡、巴旺乡、边耳乡新建银矿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4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5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甲居藏寨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日承载量控制在 8000 人以内，年游客规模控制 292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九龙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九龙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6 中类 3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8 大类 13 中类 3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8.8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76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4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 3 万吨/年规模以下铜矿采选项目，现有此规模以下企业立即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锌矿采选项目，现有此规模以下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开采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子耳河、九龙河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伍须海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 焦和核燃料加工 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雅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雅江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7 中类 3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9 大类 15 中类 32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08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38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锌矿采选项目，现有此规模以下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停止开采或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2 银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地、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银矿开采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3 稀有稀土金 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 金属矿采选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锂辉矿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已启动建设和已批准项目除外)
1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 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道孚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道孚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8 中类 3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6 中类 33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39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61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鲜水河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大型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铜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铅采选项目，现有铅采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 产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5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八美土石林、龙灯草原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5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炉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炉霍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20 中类 37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21 门类 11 大类 18 中类 3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30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20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金沙江、偶曲河、赠曲河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大型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铅采选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工业集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停止新增产能
1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7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卡萨湖、宗塔草原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铜矿开采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3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甘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甘孜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0大类15中类32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2大类2中类2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9大类13中类30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217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6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的独立氰化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 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 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1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太阳能发 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占用天然林地、湿地、基本农田建设光伏电站；现有占用天然林地、基本农田的光伏电站 2020 年 3 月底前退出，但占用湿地的须立即退出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全县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3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新龙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新龙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8 大类 14 中类 3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7 大类 12 中类 3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7.4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94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5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雅砻江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大型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地、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铜矿采选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铅采选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的独立氰化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改造升级或关闭退出
1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092 贵金属矿采	0922 银矿采选	现有一般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银矿开采项目，上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采选业	选		产业	述区域内现有银矿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4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 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德格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德格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9 大类 14 中类 28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9 大类 12 中类 26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色曲河两岸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色曲河两岸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0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20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 用石开采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色曲河、金沙江沿岸砂石资源规划区范围外新建开采项目，前述规划区范围外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色曲河、金沙江沿岸砂石资源规划区范围外新建开采项目，前述规划区范围外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2 造纸	2222 手工纸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4 公里内新建此类项目，该区域内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现有主导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新路海、多瀑沟、印经院等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5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白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白玉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5 中类 29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8 大类 12 中类 26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牲畜总量控制在 78 万羊单位以内。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纳塔乡、麻邛乡、辽西乡、安孜乡、沙马乡、章都乡、热加乡、赠科乡、登龙乡，现有不在前述区域内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 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铅采选项目，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1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石渠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石渠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9 大类 13 中类 27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7 大类 10 中类 2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5000 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446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5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外新建开采项目, 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 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松格玛尼、巴格玛尼等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10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 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色达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色达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18 中类 3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5 中类 32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3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627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03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 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1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1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 水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4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5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6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金马草原旅游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7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理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理塘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5 中类 3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9 大类 13 中类 29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4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于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428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86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傍河所有支流和高原湖泊、湿地区域、县城城区河段，海子山至县城河段进行河道采砂，以上区域内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5 葡萄酒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 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 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 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 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 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 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巴塘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巴塘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2 大类 17 中类 3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4 中类 3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88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4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金沙江两侧 5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大型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砂石资源规划区范围外新建开采项目，砂石资源规划区范围外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 水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 产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进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进入园区、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 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 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 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 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 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巴塘县措普沟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 客规模控制在 5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乡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乡城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5 中类 3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9 大类 13 中类 29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5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72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3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县域内硕曲河、玛依河、定曲河河道洪水线以上新建河道采砂项目，该区域内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5 葡萄酒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 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 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稻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稻城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6 中类 3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4 中类 3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3.6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84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33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傍河所有支流和高原湖泊、湿地区域、县城城区河段，傍河桥至城北大桥河段，海子山至龙古桥河段，波瓦山至香格里拉镇河段进行河道采砂，以上区域内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5 葡萄酒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020 年 3 月底前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 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 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现有此类生产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稻城亚丁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 300 万人以内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得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得荣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6 中类 3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0 大类 14 中类 3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须配套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现有此类项目须于 2020 年 3 月底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停止种植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2.7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干线公路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39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5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 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 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金沙江、定曲河、玛依河、许曲河、岗曲河重点防洪区域内进行河道采砂，以上区域内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矿泉水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 工	2730 中药饮片 加工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2 水泥、石灰 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停止新增产能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定曲河城镇范围内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 经营	701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8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 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 管理	现有主导 产业	下拥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年游客规模控制 40 万人以内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木里藏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木里藏族自治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17 中类 28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4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14 中类 2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湿地、草原的中药材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4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 23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公路沿线可视范围上下 200 米范围内、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民用木材须在指定地点择伐，不能皆伐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86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9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禁止在雅砻江两侧 500 米范围内建设大型牛、羊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6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 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 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新建砂金开采项目，上述区域内现有砂金开采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 加工	1353 肉制品及 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0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4 乳制品制造	1440 乳制品制 造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无上述设施的企业立即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
1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 水制造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木里大寺、寸多海子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盐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盐源县地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0 中类 37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17 中类 3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对《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若其管控要求和《指导目录》一致，则相关产业不在清单中列出，但须执行《指导目录》要求。

3. 清单中的禁止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禁止的产业。

4. 清单中的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除外），以及《指导目录》和《清单草案》中其他与本县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需要限制的产业。

5. 清单所列的产业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相关产业准入政策（规范条件、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专门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产业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区域内产业管控要求不在清单中复述。

7. 除列出的管控要求，清单中的产业还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清单要求的，相关产业自动遵循其要求。

8. 清单“小类”未填写的，表示对应的产业管控要求适用于该中类下所有小类。

9. 禁止类中的规划发展产业，指原拟发展、或本地具有资源禀赋但尚未（规划）发展，现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决定禁止发展的产业。

10. 本清单为试行版，根据实施效果、法律法规修订、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适时修订。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限制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2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 和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3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菌及园艺作物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未修建梯田或未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 20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 现有不符合该要求的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但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的种植项目须立即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 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4	A 农、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 植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占用湿地、草原、天然林地种植中药材，现有占用天然林地的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退耕还林还草，占用湿地、草原的须立即退耕还湿还草
5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 13 万立方米以下。禁止对公路沿线可视范围上下 200 米范围内、主要河流两岸、城镇周边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以外的采伐（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市政等施工需要除外）。民用木材须在指定地点择伐。
6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全县天然草场禁牧面积须达 110 万亩以上，牲畜总量控制在 150 万个羊单位以下。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禁止在雅砻江两侧 500 米范围内建设大型牛、羊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主流域上游 2 公里内建设养殖场，上述区域内现有养殖场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8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 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现有单井井型低于 15 万吨/年规模的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关闭退出
9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 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0	B 采矿业	09 常用有色金 属矿采选业	091 铜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铜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砂石资源规划区内, 现有不在砂石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1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3 采盐	1030 采盐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资源规划区, 现有不在资源规划区的项目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2020 年 3 月底前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停止新增产能
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国家鼓励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除外)
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停止新建小型水电项目
17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县城、小城镇镇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布局在经审批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块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泸沽湖景区旅游旺季须实行游客限量管理, 年游客规模控制在 438 万人以内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禁止类						
1	A 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 动物	0330 狩猎和捕 捉动物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狩猎、捕捉野生动物，现有此类项目 2020 年 3 月 月底前关闭退出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
3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 焦和核燃料加工 业	252 炼焦	2520 炼焦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